

#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西安旅游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石园林”）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旅游”）就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花彩小镇项目开展合作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于2016年06月25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《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花彩小镇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》，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人民币，双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和项目实施，力争2017年5月1日项目开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西安旅游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号）。

### 二、终止合作的原因及终止协议主要内容

相关《合作开发框架协议》签订后，双方就合作事项进行多次协商，仍无法就本项目的实施达成具有可行性的协议。经双方友好协议，达成以下共识：双方不再继续就本项目进行合作。为达成合作双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各自承担，除本协议约定外，双方对本项目的合作再无其他任何争议。

### 三、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赛石园林与西安旅游签署的《合作开发框架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项

目尚未实施。终止本次意向合作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